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隆昌路8号飞扬科技创新园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实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3.01	选举邱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选举齐雪霞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选举查秉柱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选举张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4.01	选举董秀琴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选举李桓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选举黄纲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5.01	选举肖巧丽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2	选举甘志樑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以上议案表决，公司将 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中议案1.00至议案4.00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0和议案5.00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上述议案1.00、2.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3.00、4.00、5.00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其中，议案4.00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

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下午17: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4年7月19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隆昌路8号飞扬科技创新园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孔亮、熊小菊

联系电话：0755-27345888

传真号码：0755-27345999

电子邮箱：riland@riland.com.cn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隆昌路8号飞扬科技创新园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18133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参会登记表》

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154；投票简称：“瑞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示例：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

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2 日 14:30 时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请股东将表决意见以“√”填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 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3.01	选举邱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选举齐雪霞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选举查秉柱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选举张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4.01	选举董秀琴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选举李桓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选举黄纲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5.01	选举肖巧丽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2	选举甘志樑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电 话：_____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若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